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建議股份合併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十(10)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將於下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涉及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i)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進一步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十(10)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954,603,721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本公司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95,460,372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每股面值	每股股份0.01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0.1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00股股份	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法定股本金額	500,000,000港元	500,000,000港元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954,603,721股	95,460,372股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9,546,037.21港元	9,546,037.2港元

除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印刷成本)外，進行股份合併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會發行予原應獲得有關權利之股東而將予以彙集及出售(如可行)，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就股份合併向相關監管機關取得一切必要批准或取得可能需要之其他批准(如有需要)。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即將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享有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隨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零碎合併股份之安排及零碎合併股份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有關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持股量而產生，而毋須理會該持有人所持股票數目。

為促成買賣零碎合併股份，本公司將委聘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就買賣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有關安排之詳情將載於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通函內，該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營業時間內，將其持有之粉紅色現有股票呈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藍色之合併股份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可於股東將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後十個營業日內供領取。此後，股份之股票僅在股東就發出每份合併股份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容許之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受換領。股份之現有股票仍為合法擁有權之正式憑證，並可隨時用作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有關股東承擔。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原因

儘管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方完成股本重組(包括將每股面值0.1港元之當時股份每5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當時合併股份)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當時股份更改為8,000股股份)，本公司股份成交價經歷始料不及的持續下行趨勢，由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所報聯交所收市價每股0.43港元下跌至本公佈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所報聯交所收市價每股0.10港元。按照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之市值為800港元。董事會認為現時每手買賣單位之成交價值太低，而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成本就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而言則偏高。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之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改變交易方法或將本身之證券合併或分拆。有鑑於股份近期之成交價，董事會主動提出進行股份合併，以符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

此外，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之交易安排指引」(「指引」)，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因此，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藉此增加股份面值，並減少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股份合併可望相應上調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

然而，進行股份合併將無可避免導致持有少於80,000股股份或所持股份數目並非80,000股之倍數之股東產生零碎股份。為減少股份合併下將產生之零碎股份數目並遵守指引，本公司進一步建議於股份合併完成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待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完成後，按照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港元(相當於1港元)計算,預期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之市值將為4,000港元。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三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一月十四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 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一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一月三十日(星期三)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首日.....	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開放.....	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位重開.....	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代理開始在市場上提供有關 買賣零碎合併股份之對盤服務.....	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關閉.....三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三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指定代理結束在市場上提供有關
買賣零碎合併股份之對盤服務.....三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
最後一日.....三月十三日(星期三)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涉及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i)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進一步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如本公佈所述將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2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港元」	指	香港當前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十(10)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廖安邦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主席)
廖安邦先生(副主席)
陳澤鏞先生
雲維熹先生
柯偉俊先生
吳積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林欣芳女士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